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277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張盈晴

被告 聯捷電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剛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捌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

附表：

- 01 原告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887元：
- 02 含膳食費1,260元、其他必要輔助器材357元、部分負擔7,865
- 03 元、掛號費1,440元、診斷證明書580元、接送費用7,385元、看
- 04 護費用36,000元。